

| 目的地 | 入境限制措施 |
|------------|--|
| 柬埔寨(暹粒) | <p>入境限制</p> <p>外國國民</p> <p>獲豁免人士： - 柬埔寨國民或居民 - 外國使館和國際組織的外交官和官員(包括持有A類外交簽證和B類正式簽證的家庭成員) - 商務簽證持有人 -「K」類簽證(永久簽證)持有人檢疫措施</p> <p>額外入境要求 所有入境人士必須提供： - 由居住國家主管衛生當局發出的醫學證明書(須在旅遊日期前的72小時之內發出)，以證明對新型冠狀病毒測試沒有呈陽性 - (外國國民適用) 付款擔保／邀請的驗證申請 (http://www.registrationservices.gov.kh/) 或具有保險單證明(詳情請查看 https://www.forteinsurance.com/covid-19-insurance/)</p> <p>簽證安排</p> <p>現正以下簽證安排暫停： - 免簽證服務 - 旅遊簽證 - e-Visa - 落地簽證</p> <p>檢疫安排</p> <p>- 所有旅客包括柬埔寨國民在抵境後將接受強制檢疫14日 - 獲設立於柬埔寨並於國內營運之企業的 CEO 或主要股東贊助或邀請入境柬埔寨的投資者或從事商業活動的人士、企業員工、專業人士、技術人員及其家庭成員，可於等候COVID-19病毒測試結果期間入住獲柬埔寨政府認可之酒店，並可能需要隔離檢疫14日 - 其他旅客入境柬埔寨後都於COVID-19病毒測試區等候，並可能需要接受COVID-19病毒測試及隔離檢疫需持有適用於柬埔寨而保額不少於USD 50,000的健康保險文件證明</p> |
| 中國(寧波) | <p>入境限制</p> <p>符合一個或多個以下條件的旅客並不能入境中國： - 持有 2020 年 3 月 28 日之前簽發之簽證的外國人 - 居留證或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持有人</p> <p>獲豁免人士： - 持有外交、公務、禮節或C簽證的外國人 - 外國國民來中國從事必要的經濟、貿易、科學或技術活動；出於緊急人道主義而來中國的外國公民可在中國大使館／領事館申請簽證 - 持有簽證簽發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28 日或之後的外國公民 - 外國人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出有關「工作」、「個人事務」或「團聚」之中國居留證</p> <p>額外入境要求</p> <p>- 所有旅客必須在到達前填寫健康申報表 - 由指定國家(https://hr.cs.mfa.gov.cn/help_two/help-two/gj.html) 出發／轉機至中國內地任何地區的所有旅客(包括外交人員)，須在預定起飛時間前48小時內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及 IgM 抗體測試。測試須於出發城市的醫療檢測機構進行，並由中國相關使領館指定或認可。測試結果呈陰性的乘客，須申請帶「HS」標識的綠色健康碼或健康證明書，並於辦理登機手續時提交。有關要求及生效日期的詳情，乘客請查閱駐當地中國大使館的相關資訊</p> <p>簽證安排</p> <p>- 所有免簽證過境服務均已暫停，當中包括24／72／144小時免簽證過境安排 - 暫停向日本、新加坡及文萊國民提供免簽證待遇</p> <p>檢疫安排</p> <p>由境外入境人士到達後需要進行 14 日集中隔離醫學觀察 + 7 日居家健康觀察，並對所有入境人員進行 4+1 核酸檢測機制(在集中隔離初始及完結後各進行各 1 次核酸檢測，居家健康觀察期滿、日常健康監測期滿各進行 1 次免費核酸檢測，及日常健康監測期滿的入境人員共同生活者進行 1 次免費核酸檢測)</p> <p>入境人員實施居家健康觀察期間，賦「健康碼」黃碼，須單人單間居住，使用獨立衛生間。不具備居家健康觀察相關居住條件的入境人員，須在當地指定的適宜場所實施健康觀察</p> <p>*任何於隔離檢疫期間或需住院而產生之費用需由旅客支付</p> |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p>入境限制</p> <p>- 所有從台灣或海外國家或地區乘搭飛機抵港之非香港居民將不準入境 - 從內地和澳門入境香港的非香港居民，如在過去 14 日曾經到過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亦不準入境 - 香港國際機場將於 2020 年 6 月 1 日起逐步恢復轉機服務 - 所有於過去 21 日曾逗留以下國家或地區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將不會獲准登機前來香港：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亞、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南非及英國</p> <p>獲豁免人士： - 需要在往返外國的航班工作的機組人員或在貨船工作的人員 - 履行官方職責的各地政府人員，包括領館人員 - 獲特區政府認可，進行有關抗疫工作的人員 - 獲特區政府豁免的人員</p> <p>額外入境要求</p> <p>- 所有乘客必須在到達前填寫健康申報表 - 由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從澳門或中國大陸回港，並於抵港前 14 日內未曾到訪其他國家或地區(強制檢疫期不計算在內)之香港居民，只要符合以下要求則可透過「回港易」入境並豁免檢疫： 1) 於抵港前 3 日內在獲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認可的機構進行 RT-PCR 核酸檢測 2) 抵港時需出示有效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紙本報告正本，及有關檢測機構於微信小程序「國務院客戶端」中的「核酸檢測機構查詢」功能顯示其認受性之屏幕截圖 3) 透過香港衛生署電子健康申報系統填妥並遞交電子健康申報表，並取得「回港易」綠色二維碼 4) 所有經香港國際機場到港的人士均須在抵港後接受「檢測待行」安排，及於抵港後接受2-3次強制檢測 5) 更多詳情請到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return2hk-scheme.html - 對由特定地區抵港人士的登機條件請到此查閱：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high-risk-places.html</p> <p>檢疫安排</p> <p>- 對由特定地區抵港人士的檢疫安排請到此查閱：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high-risk-places.html - 所有於過去 14 日內曾逗留或從中國內地、澳門入境，並未完成接種疫苗的旅客，須接受 14 日強制檢疫(強制檢疫期間接受3次檢測)，完成後需自我監察 7 日，及於抵港第16、19 日進行病毒測試 - 所有於過去 14 日內曾逗留或從中國內地、澳門入境，並已完成接種疫苗的旅客，須接受 7 日強制檢疫(強制檢疫期間接受2次檢測)，完成後需自我監察 7 日，及於抵港第 12 日進行病毒測試 - 所有於登機前 14 日內曾逗留或從台灣入境，並未完成接種疫苗的旅客，須於指定酒店進行 21 日強制檢疫(強制檢疫期間接受4次檢測) - 所有於登機前 14 日內曾逗留或從台灣入境，並已完成接種疫苗的旅客，須於指定酒店進行 14 日強制檢疫(強制檢疫期間接受3次檢測)，完成後需自我監察 7 日，及於抵港第16、19 日進行病毒測試 - 抵港當天或之前14天只曾逗留B組指明地區、C組指明地區，並符合以下三項條件的抵港人士，其強制檢疫期可縮短至在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七天，檢疫期間須接受兩次核酸檢測，其後七天自行監察，並須於抵港第12天、第16天和第19天接受強制檢測： (1) 已完成疫苗接種並持接種疫苗紀錄(註1)； (2) 於抵港「檢測待行」的病毒核酸檢測結果為陰性；及 (3) 持有三個月內獲認可的血清抗體測試陽性結果證明(註2)。</p> <p><small>註1：完成疫苗接種是指在抵港前的最少4天前已按相關指引完成接種建議的疫苗劑量，而有關疫苗屬載列於就指明用途認可9冠狀病毒疫苗列表(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上的疫苗。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並已康復的抵港人士，他們需接種一劑新冠疫苗，才可獲視為已完成接種。</small></p> <p><small>註2：獲認可的血清抗體測試陽性結果證明，是指於獲認可的本地醫務化驗機構所進行的指定血清抗體測試，並獲發指定格式的測試陽性結果證明。政府會制訂一份本港獲認可進行血清抗體的醫務化驗機構名單，讓有需要出行人士在離境前於本港進行血清抗體測試。為便利未能在出行前於香港進行血清抗體測試的抵港人士，特別是現時身在外地的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政府研究在機場為抵港人士提供血清抗體測試服務。經參考專家意見，現階段相關血清抗體測試需要透過抽血進行。此外，目前並未取得相關病蟲藥測試認可的本地醫務化驗所，需通過指定測試平台進行檢測，以確保結果可靠。接受血清抗體測試與否純屬自願性質，並須自費進行。血清抗體測試結果於三個月有效。</small></p> <p>有關最新規例，請瀏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bound-travel.html</p> |

| | |
|----|---|
| | <p>入境限制</p> <p>符合一個或多個以下條件的旅客並不能入境日本： - 持有由湖北及浙江省發出之中國護照以及 - 過去 14 日內曾到訪湖北及浙江省的非日本籍旅客 - 曾乘坐於 2020 年 2 月 1 日離開香港的威士特丹號郵輪之非日本國民 - 過去 14 日內曾到訪以下地區之非日本國民： 阿富汗、阿爾巴尼亞、安哥拉、阿根廷、亞美尼亞、澳大利亞、孟加拉國、白俄羅斯、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博茨瓦納、保加利亞、柬埔寨、加拿大(阿爾伯塔省、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安大略省、魁北克省)、智利、中國(北京)、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克羅地亞、古巴、丹麥、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埃及、赤道幾內亞、愛沙尼亞、斐濟、法國、格魯吉亞、加納、希臘、危地馬拉、香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科特迪瓦、牙買加、約旦、哈薩克斯坦、肯尼亞、韓國、科索沃、吉爾吉斯斯坦、老撾、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拉維、馬來西亞、馬爾代夫、馬耳他、毛里塔尼亞、墨西哥、摩爾多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尼日爾、尼日利亞、北馬其頓、緬甸、挪威、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巴拉圭、秘魯、菲律賓、葡萄牙、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達吉斯坦共和國、卡累利阿共和國、克拉斯諾亞爾斯克、莫斯科市、莫斯科州、下諾夫哥羅德、奧廖爾、薩哈共和國、聖彼得堡市、斯維爾德洛夫斯克州、韃靼斯坦、圖瓦、烏里揚諾夫斯克)、塞爾維亞、新加坡、斯洛文尼亞、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蘇里南、瑞典、敘利亞、台灣、坦桑尼亞、泰國、特立尼達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烏干達、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英國、美國(亞利桑那、阿肯色、科羅拉多、特拉華、佛羅里達、喬治亞、夏威夷、愛達荷、堪薩斯、肯塔基、路易斯安那、緬因、馬里蘭、馬薩諸塞、密歇根、明尼蘇達、密西西比、蒙大拿、新澤西、內華達、俄勒岡、賓夕法尼亞、南卡羅來納、田納西、德克薩斯、猶他、弗吉尼亞、華盛頓)、烏拉圭、烏茲別克斯坦、委內瑞拉、贊比亞、津巴布韋</p> <p>獲豁免人士： - 附有「EX-R」備註的有效簽證 - 所有持有再入境許可的旅客(於申請許可的過去 14 日內曾到訪印度、尼泊爾或巴基斯坦的人士除外) - 「特別永住者」證明持有人 -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10 月 5 日期間，持有奧運身份認可證(OIAC)人士可免簽證入境(不包括 OIAC 上日文身份類別上有「*」的人士)</p> <p>額外入境要求</p> <p>- 2020 年 12 月 27 日起，由英國入境之日本國民於辦理登機手續時，須出示於航班出發前 72 小時內進行之新冠病毒測試呈陰性的化驗結果[^] - 所有來自檢測到新變種病毒的國家或地區之旅客必須提供於航班出發前 72 小時內進行之新冠病毒測試呈陰性的化驗結果： 阿富汗、阿爾巴尼亞、安哥拉、阿根廷、亞美尼亞、澳大利亞、孟加拉國、白俄羅斯、比利時、巴西、敘利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博茨瓦納、保加利亞、柬埔寨、加拿大(阿爾伯塔省、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安大略省、魁北克省)、智利、中國(北京)、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克羅地亞、古巴、丹麥、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埃及、赤道幾內亞、愛沙尼亞、斐濟、法國、格魯吉亞、加納、希臘、危地馬拉、香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科特迪瓦、牙買加、約旦、哈薩克斯坦、肯尼亞、韓國、科索沃、吉爾吉斯斯坦、老撾、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拉維、馬來西亞、馬爾代夫、馬耳他、毛里塔尼亞、墨西哥、摩爾多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尼日爾、尼日利亞、北馬其頓、緬甸、挪威、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巴拉圭、秘魯、菲律賓、葡萄牙、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達吉斯坦共和國、卡累利阿、克拉斯諾亞爾斯克、莫斯科市、莫斯科州、Nizhegorod、奧廖爾、薩哈共和國、聖彼得堡市、斯維爾德洛夫斯克州、韃靼斯坦、圖瓦、烏里揚諾夫斯克)、塞爾維亞、新加坡、斯洛文尼亞、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蘇里南、瑞典、瑞士、敘利亞、台灣、坦桑尼亞、泰國、特立尼達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烏干達、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英國、美國(亞利桑那州、阿肯色州、科羅拉多州、特拉華州、佛羅里達州、喬治亞州、夏威夷州、愛達荷州、堪薩斯州、肯塔基州、路易斯安那州、緬因州、馬里蘭州、馬薩諸塞州、密歇根州、明尼蘇達州、密西西比州、蒙大拿州、新澤西州、內華達州、俄勒岡州、賓夕法尼亞州、南卡羅來納州、田納西州、德克薩斯州、猶他州、弗吉尼亞州、華盛頓州)、烏拉圭、烏茲別克斯坦、委內瑞拉、越南、贊比亞、津巴布韋</p> <p>-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 (1) 所有旅客必須出示於航班出發前 72 小時內進行之新冠病毒測試呈陰性的化驗結果[^] (2) 所有旅客必須於目的地機場進行之新冠病毒測試 (3) 如經居民或商務特別入境安排進入日本的旅客於抵境時，因遺失、被盜取等原因而無法出示新冠病毒測試呈陰性的化驗結果，必須於日本當局的指定地方隔離檢疫 14 日，並於隔離檢疫的第 6 日再次進行病毒測試(由英國或南非入境的旅客需於第 3 及第 6 日各進行一次病毒測試) (4) 旅客將不可使用任何公共交通工具 (5) 旅客必須下載由日本政府指定之手機應用程式 - 必須於出發前在出發地機場完成安裝 - 乘客如沒有智能手機或其手機無法安裝應用程式，將需要於抵達時在機場自費租用智能手機 - 有關手機應用程式之要求，請到此：https://www.mhlw.go.jp/content/000755716.pdf (6) 旅客須簽署書面誓言書承諾遵守有關檢疫措施</p> <p>[^]新冠病毒測試化驗結果證書之要求： 只接受官方英文證書，任何其他形式發出之證書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1. 護照上之姓名 2. 護照號碼 3. 國籍 4. 出生日期 5. 性別 6. 新冠病毒測試方法(只接受RT-PCR、LAMP、TMA、Smart Amp、NEAR、次世代基因定序或CLEIA/ECLIEA) 7. 新冠病毒測試結果 8. 樣本收集日期(日期及時間) 9. 最終測試結果日期(年月日) 10. 認證日期 11. 醫療機構或醫生名稱 12. 醫療機構地址 13. 醫療機構印章或醫生之手寫簽署 旅客可從此網頁下載化驗結果證書樣本：https://www.mofa.go.jp/ca/fna/page25e_000334.html</p> |
| 日本 | <p>外國人之再次入境要求</p> <p>(a) 8 月 31 日前由日本前往受日本入境限制的地區，並已獲再入境許可的外國人 - 再入境許可 - 於航班出發前 72 小時內進行之新冠病毒測試呈陰性的化驗結果* (b) 從 9 月 1 日起離開日本並持有再入境許可申請確認函的外國人 - 再入境許可 - 於航班出發前 72 小時內進行之新冠病毒測試呈陰性的化驗結果* (c) 從 9 月 1 日起離開日本並未持有再入境許可申請確認函的外國人 - 再入境許可 - 於航班出發前 72 小時內進行之新冠病毒測試呈陰性的化驗結果* - 證明因人道主義考慮或存在公共利益而需要入境日本的文件(如持有再入境日本所需文件的提交確認函則可免出示) (d) 泰國、越南、馬來西亞、中國台灣、新加坡、汶萊或南韓居民之特別入境安排 - 再入境許可 - 於航班出發前 72 小時內進行之新冠病毒測試呈陰性的化驗結果(只適用於泰國、越南、馬來西亞、中國台灣、新加坡、汶萊或南韓居民)* (e) 新加坡及南韓之特別商務入境安排 - 再入境許可 - 於航班出發前 72 小時內進行之新冠病毒測試呈陰性的化驗結果*</p> <p>*將被授予「外交官」或「官員」的居留身份之外國人除外</p> <p>簽證安排</p> <p>- 暫停所有國家／地區於 2020 年 4 月 2 日或之前簽發的單次或多次入境簽證之有效性 - 暫停所有國家／地區的免簽證安排 - 暫停所有根據 APEC 商務旅行卡協議簽發的免簽證措施</p> <p>檢疫安排</p> <p>- 從任何國家入境日本的旅客均需接受 14 日強制檢疫，並不能乘搭任何公共交通工具 - 從外地短期商務旅行後返回日本之日本籍人士及日本居民、和使用特別商務入境安排的人士可申請減緩 14 日強制檢疫期 -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於日本居住或持居留證之旅客如曾到訪英國，需接受 14 日強制檢疫，並下載手機應用程式供追蹤用途 - 於抵境前 21 日曾到訪以下國家或地區的旅客需接受嚴格檢測：旅客必須於指定場所進行檢疫，並於檢疫期間接受病毒測試，如化驗結果呈陰性，其旅客可離開指定場所前往住所或酒店完成餘下檢疫期 1) 須於抵境第 3 日接受病毒測試：愛爾蘭、荷蘭、哈薩克斯坦、希臘、瑞典、西班牙、泰國、突尼斯、丹麥、菲律賓、巴西、美國(愛達荷州、阿肯色州、亞利桑那州、俄勒岡州、肯塔基州、科羅拉多州、內華達州、密西西比州、蒙大拿州、路易斯安那州、華盛頓州、佛羅里達州、新墨西哥州、猶他州、懷俄明州)、秘魯、比利時、葡萄牙、南非、約旦、俄羅斯(莫斯科州、聖彼得堡市、卡累利阿共和國、薩拉托夫州、下諾夫哥羅德)、瑞士、阿根廷、烏拉圭、厄瓜多爾、古巴、哥倫比亞、蘇里南、塞舌爾、智利、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土耳其、巴拉圭、斐濟、委內瑞拉、白俄羅斯、玻利維亞、利比亞、埃及、哥斯達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國、納米比亞、俄羅斯(薩哈共和國) 2) 須於抵境第 3 日及第 6 日接受病毒測試：烏干達、英國、孟加拉國、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俄羅斯(莫斯科市) 3) 須於抵境第 3 日、第 6 日及第 10 日接受病毒測試：阿富汗、印度、斯里蘭卡、尼泊爾、巴基斯坦、馬爾代夫、贊比亞、印度尼西亞、吉爾吉斯斯坦</p> |

| | |
|------|--|
| 南韓 | <p>入境限制</p> <p>旅客必須符合以下條件以入境南韓： - 每一位旅客必須提供確實並有效的手機號碼及在韓住宿地址以入境南韓 - 在韓長居之外國人再次入境南韓時，需提供書面診斷及再入境許可 - 所有乘客必須在到達前填寫健康申報表 - 中國、日本或其他需要簽證以入境韓國的普通護照持有人或海員*</p> <p>敘利亞、蘇丹、也門、埃及或蒙古的普通護照持有人不能過境韓國轉機 敘利亞、蘇丹或也門的官員或外交護照持有人不能過境韓國轉機 來自 90 個國家或地區的普通護照持有人或海員將受到簽證豁免和免簽證入境的限制*</p> <p>*官員或外交護照持有人、機組人員、持簽證之海員、APEC 商務旅行卡持有人、E-9(就業許可證)卡持有人(需持有由本地就業許可證件中心發出之自我隔離檢疫確認書)可被豁免</p> <p>額外入境要求</p> <p>- 所有由旅客(包括韓國國民)必須持有在出發前 72 小時內簽發的新冠病毒 PCR 呈陰性證書以入境韓國 - 入境機構只接受由當地國家醫療機構以韓語或英語簽發的 PCR 呈陰性證書正本;或以當地語言簽發,並附以韓語或英語翻譯 - 所有由抵境的旅客須接受總共 3 次病毒測試:出發前、抵境後 24 小時內及完成 14 日強制檢疫後各一次;由英國、巴西或非洲國家包括南非抵境之旅客的第二次檢測須於指定場所進行 - 無法出示新冠病毒 PCR 呈陰性證書的外國旅客將被拒絕入境;韓籍旅客則需自費於政府指定設施進行 14 日強制檢疫</p> <p>詳情請瀏覽 https://www.immigration.go.kr/immigration_eng/index.do</p> <p>簽證安排</p> <p>- 暫停濟州免簽證待遇 - 暫停向日本國民提供免簽證待遇,現有已簽發之簽證亦會失效 - 2020 年 4 月 5 日或之前簽發的單次/多次入境簽證不再有效 - 暫停向 90 個國家提供免簽證入境待遇,外交護照、公務護照及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持有人除外</p> <p>檢疫安排</p> <p>- 所有非南韓國民入境後都必須接受 14 日強制自我隔離檢疫 - 所有由印度入境的旅客必須於政府指定的設施內進行 7 日強制性檢疫,然後再進行 7 日自我隔離檢疫 - 如旅客於南韓完成接種疫苗後再次入境,而於抵境後進行的 PCR 測試呈陰性,並確認沒有任何病徵: 1) 可豁免 14 日自我隔離檢疫,並以 14 日自主監察代替,及須於監察期間分別於抵境後第 6/7 日及第 12/13 日再次進行病毒測試 2) 此豁免機制並不適用於曾到訪南非、馬拉維、博茨瓦納、莫桑比克、納米比亞、坦桑尼亞、巴西、蘇里南或巴拉圭的旅客 - 2021年7月1日起,在海外完成疫苗接種的韓國公民、外國居民及外國旅客可在入境韓國時申請免檢疫。適用於: 1) 於2星期或以前已接種世界衛生組織緊急認可的疫苗。 2) 來自沒有突變病毒的國家。不適用的國家:南非、馬拉維、博茨瓦納、莫桑比克、坦桑尼亞、埃斯瓦蒂尼、津巴布韋、孟加拉國、赤道幾內亞、巴西、蘇里南、巴拉圭、智利、烏拉圭、哥倫比亞、阿根廷、馬耳他、印度、印度尼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阿聯酋 3) 因以下需要而須到訪韓國:重要的商業目的、學術公共利益、人道主義目的或探訪直系親屬</p> |
| 中國台灣 | <p>入境限制</p> <p>- 過去 14 日內曾有印度旅遊史(含在當地轉機),且未持有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旅客暫緩入境 -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 1) 未持有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暫緩入境。緊急或人道考量等經專案許可者除外 2) 暫停旅客來台轉機</p> <p>以下人士可入境台灣:</p> <p>- 從香港及澳門回台的留學生 - 外籍人士(除觀光以外) - 港澳居民可在以下情況下申請進入台灣: 1) 特殊人道考量及緊急協處 2) 商務履約 3)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4) 商業及貿易交流 5) 台籍/已取得居留證人士之配偶或子女 6) 商務經貿交流(含工作居留、投資居留及創新創業居留等)</p> <p>豁免入境限制</p> <p>- 台灣居民 - 外僑居留證(ARC)持有人 - 外交護照持有人或履行商業及合同義務人士 - 從香港及澳門返台的海外學生可申請「海外學生入境許可證證書」入境 - 具有特殊許可入境的外國國民 - 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的中國內地 6 歲或以下兒童可申請進入台灣。兒童必須與父母旅行(父母必須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及團聚入境許可證) - 外國國民(旅遊和定期社交訪問以外的原因)可申請簽證 - 因特殊人道主義理由或緊急情況的港澳居民可申請入境台灣;合同義務;跨國企業內部調派;商貿交流;台籍人士/中華民國居留證持有人的配偶或子女;持有與就業、投資或企業有關的中華民國居留證 - 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學生,只要獲得教育部簽發的文件,以確認符合台灣「高中及低年級(包括初中和小學)教育」資格便可入境 - 學生的父母如能出示有效的中華民國出入境許可證(註明目的為「團聚」)也可隨學生一起入境。請到https://www.moi.gov.tw/chi/chi_news/news_detail.aspx?sn=18541&type_code=01&pages=0&src=news查閱詳情 - 台灣護照持有人或台灣居民證書持有人的中國內地配偶,且持有有效入境許可證 - 有來台就醫需求者,可申請其配偶或 3 親等內親屬 2 人陪同,必要時得增加 1 位居住國的醫事人員或其他照護者隨行,所需文件、資料包含:醫療保險證明、檢疫切結書、入境健康證明(表定航班時間前3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報告),及收治醫療機構擬定的入境防疫計畫、醫療計畫書等,由醫療機構代申請人向衛生福利部提出入境就醫許可申請,醫療機構於取得衛生福利部同意函後,逕赴相關機關(構)辦理特別入境許可 - 低/中低風險國家或地區來台從事短期商務者(適用於香港)</p> <p>外國籍人士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入境:</p> <p>- 持有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含外籍、港澳及大陸人士)均可入境 - 無居留證之外籍人士:除觀光、一般社會訪問以外,得向外交部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 - 陸港澳人士: (1) 中國大陸人士:持有居留證、人道考量及緊急協處(如奔喪、探視重病親屬等)、國人之陸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臺居留外來人口之陸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隨行團聚)、經教育部許可之學生、經衛福部許可之國際醫療人員、專案許可 (2) 港澳人士:持有居留證、人道考量及緊急協處(如奔喪、探視重病親屬等)、國人之港澳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商務履約、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經教育部許可之學生、經衛福部許可之國際醫療人員、專案許可</p> <p>額外入境要求</p> <p>- 由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乘客都必須出示在出發前 3 日內發出的英文、中文或中英對照版本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以確保沒有感染新冠病毒;相關文件要求請到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56UPsWnK5KgAKoIUMz7uWw?typeid=9查閱;由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入境旅客亦須提供檢疫居所證明 - 若您於登機前無法出示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但符合以下三種情形,不予裁罰: 1) 緊急協處:例如奔喪(限二親等以內)、探視重病親屬(限二親等以內)、緊急就醫專案等,請您於辦理登機手續時提供申報書及出示其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病危通知書、診斷證明書等),並依航空公司安排乘坐於機上指定區域;入境時亦須自費接受檢驗 2) 來自無法自費檢驗國家:包括大洋洲(吐瓦魯國、紐埃、斐濟及東加)等;請您於辦理登機手續時提供申報書,並依航空公司安排乘坐於機上指定區域;入境時亦須自費接受探檢 3) 部會專案經指揮中心同意:如必要且短期公務商務行程,並於境外採取適當防疫措施,請您於辦理登機手續時提供申報書及出示其證明文件,並依航空公司安排乘坐於機上指定區域;入境時依專案核定之防疫檢疫措施辦理 4) 其他經指揮中心公告對象 (a) 由台灣出境且 3 日內再入境者:須出示護照內頁出境日期或自台灣出境機票票根等(使用電子通關,護照無紀錄者) (b) 0 至 6 歲(未滿 7 歲)嬰兒及幼童:須出示嬰幼兒護照或可辨識出生日期等佐證文件 (c) 航班取消,致核酸檢驗報告逾期者:須檢附原航班訂票資訊及原檢驗報告 (d) 緊急協處個案的同行者,須提供佐證文件 - 有關以上詳情請參照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XQ9r73gXAgEfJZV9zm6gaA - 所有乘客亦必須在到達前填寫健康申報表 - 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暫停桃園國際機場以外的轉機服務</p> <p>檢疫安排</p> <p>- 事前已獲得核准的旅客於入境中國台灣後需居家檢疫 14 日 - 短期入境從事商務活動的人士可申請縮短居家檢疫時間 - 過去 14 日內曾有印度旅遊史(含在當地轉機)之台灣籍及持有居留證之旅客,入境後一律入住集中檢疫所且配合採檢,並於檢疫期滿前再次配合採檢,並於檢驗陰性後,返家接續完成 7 日自主健康管理 - 14 天內具「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之入境旅客,自空港或海港入境後,一律公費入住集中檢疫所 14 天,且須配合入住時、檢疫期滿進行 COVID-19 病毒核酸檢驗(PCR)檢測;另檢疫期間增加第 10 至 12 天以「家用快篩」採檢一次。 - 14 天內無「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之入境旅客,自空港或海港入境時皆須配合採深喉唾液及進行 PCR 檢測,並搭乘防疫車隊前往防疫旅館或自費入住集中檢疫場所接續完成 14 天檢疫,且於檢疫期滿前(檢疫第 12 至 14 天)PCR 檢測,另增加第 10 至 12 天以「家用快篩」採檢一次。 - 所有入境旅客,檢驗為陽性者,均進行病毒基因定序。</p> <p>注意:重點高風險國家包括巴西、印度、英國、秘魯、以色列、印尼、孟加拉及緬甸</p> |

| | |
|--------|---|
| 泰國 | <p>入境限制</p> <p>符合以下條件之旅客可入境泰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泰國國民 - 由總理允許或邀請的人員，或負責解決緊急狀況的人士* - 以外交使團、領事事務、國際組織、政府代表、駐泰國的外國政府機構為由的入境人士，或獲外交部允許在其他國際機構工作的人士，以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需接受隔離)* - 運送必需貨物人士，完成職務後立即離境 - 需要進入泰國執行任務並有指定離境日期及時間的空勤人員^ - 泰國國民的外籍配偶、父母或子女^^ - 持有有效居住證或允許在泰國居住的外國國民及其配偶及子女^^ - 持有有效工作許可證或被允許在泰國工作的外國國民，包括其配偶或子女^^ - 獲泰國當局批准的教育機構下學習的外國國民，包括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 需要在泰國接受醫學治療的外國國民及隨員（不包括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病的醫學治療）^^ - 旅客可於素萬那普國際機場過境或轉機^^ - 旅遊沙盒(普吉島沙盒)計劃之旅客 - 允許泰國國民及非泰國國民進入旅遊沙盒之省縣。未接種2019冠狀病毒疫苗之18歲以下兒童需由已經完成全部接種之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入境 <p>*適合飛行／適合旅遊的醫療證明，以及在出發前 72 小時內經 RT-PCR 檢測證明沒有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實驗室報告) ^USD 100,000的住院醫療費用(包含新型冠狀病毒)保險</p> <p>旅客入境泰國後必須遵守相關預防 COVID-19 的法律條件</p> <p>額外入境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乘客必須在到達前填寫健康申報表 - 以下獲豁免的乘客須持有特定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泰國國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由泰國外交部發出的入境證明，詳情及提交申請請到 https://coethailand.mfa.go.th/ ii. 在出發前 72 小時內所發出的符合外遊健康證明，或在出發前 72 小時內所發出的對新型冠狀病毒病核酸測試呈陰性的檢測報告 iii. 在獲認證的自主隔離酒店(ASQ)預訂 14 日住宿的確認信。詳情請瀏覽 http://hsscovid.com/ 2) 非泰國國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由泰國外交部發出的入境證明，詳情及提交申請請到 https://coethailand.mfa.go.th/ ii. 在出發前 72 小時內所發出的符合外遊健康證明 iii. 在出發前 72 小時內所發出的對新型冠狀病毒病核酸測試呈陰性的檢測報告 iv. 保額為美元 100,000 的醫療保險(包含新型冠狀病毒病) v. 在獲認證的自主隔離酒店(ASQ)預訂 14 日住宿的確認信 vi. 有效簽證 <p>有關泰國旅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 http://www.thai-consulate.org.hk/web/3015.php?id=25430</p> <p>簽證安排</p> <p>泰國已恢復以下國家或地區的免簽證安排，逗留期間亦由 30 日延長至 45 日： 安道爾、澳大利亞、奧地利、巴林、比利時、巴西、文萊達魯薩蘭國、加拿大、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匈牙利、冰島、印尼、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韓國、科威特、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來西亞、馬爾代夫、毛里求斯、摩納哥、荷蘭、新西蘭、挪威、阿曼、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卡塔爾、聖馬力諾、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南非、瑞典、瑞士、烏克蘭、瑞典、阿聯酋、英國、美國及越南</p> <p>檢疫安排</p> <p>除旅遊沙盒(普吉島沙盒)計劃之旅客外，所有乘客必須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有關旅遊沙盒(普吉島沙盒)計劃之詳情，請參閱 http://amazingthailand.org.cn/Content/Index/shows/catid/92/id/289.html。更多有關隔離要求和預訂隔離設施的資訊，請到：http://www.thai-consulate.org.hk/web/3015.php?s=4304</p> |
| 美國(塞班) | <p>入境限制</p> <p>過去 14 日曾到以下一個或多個國家／地區的人士不准入境塞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內地、伊朗、奧地利、比利時、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意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愛爾蘭、巴西、南非、印度 <p>過去 21 日曾到以下一個或多個國家／地區的人士不准入境塞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剛果、幾內亞 <p>獲豁免人士： 美國國民、居民及其子女和配偶</p> <p>額外入境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乘客必須於抵境至少 3 日前到 www.governor.gov.mp/covid-19/travel 填寫健康申報表 - 非塞班居民須於辦理入境手續時提供 COVID-19 病毒之書面或電子康復證明報告；或於抵境前 3 日內進行的病毒檢測書面或電子報告予馬利安納群島(CNMI)衛生人員審查。該報告須以英文書寫並包括以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客姓名 2) 病毒檢測機構名稱 3) 樣本收集日期 4) 清楚列明已進行 PCR 檢測 5) 檢測結果 <p>檢疫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返回塞班島、天寧島和羅塔島的居民如完成了額外入境要求中提及的步驟並且能夠自行隔離檢疫，則可以考慮豁免強制檢疫 - 除返回的居民外，所有旅客將被運送到檢疫機構，以進行 5-7 日自行隔離檢疫，及於抵境時和抵境後第 5 日再次進行檢測 <p>獲豁免人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於 CNMI 境內完成接種疫苗的旅客 - 於至少 14 日前完成接種整個疫苗療程的人士方可視為「完成接種疫苗」 - 僅接受來自美國州份、領地或外國的免疫計劃的官方疫苗接種記錄 - CHCC 人員將核實其疫苗接種狀態 - 其住所或住宿將由 CHCC 人員進行檢查，並且必須通過審批，而所有符合條件的家庭／住宿成員須已完成接種疫苗 - 允許在 CNMI 範圍內自由活動(即沒有隔離) (b1) 經 CNMI 衛生官員批准的關鍵工作人員 - 其住所或住宿將由 CHCC 人員進行檢查，並且必須通過審批，而所有符合條件的家庭／住宿成員須已完成接種疫苗 - 需於住所／住宿內自行隔離檢疫 5 日，行動將受限制 (b2) 經 CNMI 衛生官員批准並已完成接種疫苗的關鍵工作人員 - 關鍵工作人員是指於官方列表「Essential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Workers Advisory List」中包括的人員，其列表可於美國國土安全部，網絡安全和基礎設施安全局(CISA)找到：www.cisa.gov/critical-infrastructure-sectors - 須向 CHCC 人員提供疫苗接種證明以核實其狀態 - 其住所或住宿將由 CHCC 人員進行檢查，並且必須通過審批，而所有符合條件的家庭／住宿成員須已完成接種疫苗 - 需於住所／住宿內自行隔離檢疫 5 日，行動將受限制 (b3) 經 CNMI 衛生官員批准但未接種疫苗或沒有疫苗接種證明的關鍵工作人員 - 關鍵工作人員是指於官方列表「Essential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Workers Advisory List」中包括的人員，其列表可於美國國土安全部，網絡安全和基礎設施安全局(CISA)找到：www.cisa.gov/critical-infrastructure-sectors - 在指定的政府檢疫機構進行為期 5 日的強制性檢疫 (c) 來自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 COVID-19 旅行建議中分類為第 1 級管轄區，且已完成全部疫苗接種之旅客並能夠出示其地區衛生部門或健康服務提供者之可供驗證之疫苗接種文件；及通過其住宿或家居評估後毋須接受任何形式之隔離檢疫。如果評估結果未能通過，旅客將可以選擇在家自我監察 (d) 來自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 COVID-19 旅行建議中分類為第 1 級管轄區以外，並已完成全部疫苗接種之旅客；通過其疫苗接種記錄驗證及其住宿或家居評估後，可申請於住宿地點或家居進行隔離。如果評估結果未能通過，旅客會被安排於政府隔離設施進行隔離檢疫。相關旅客會被安排於入境時及入境後5天進行檢測 <p>有關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 COVID-19 旅行建議之管轄區分類，請參閱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travelers/map-and-travel-notices.html 有關當局接受由世界衛生組織或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批准之疫苗為疫苗接種驗證</p> |
| 越南 | <p>入境限制</p> <p>除外籍投資者、專家、專業技術人員、業務經理、官員*及外交官外，所有外國人均不能入境越南</p> <p>*以外交和官方原因入境越南的人士必須持有國際保險證明文件，或文件以證明如不幸感染COVID-19，所有治療的醫療費用將由邀請該人士到訪越南之機構承擔</p> <p>額外入境要求</p> <p>所有乘客必須在到達前填寫健康申報表</p> <p>簽證安排</p> <p>暫停向南韓、意大利、丹麥、挪威、芬蘭、瑞典、英國、法國、德國、西班牙、白俄羅斯、俄羅斯及日本護照持有人持供免簽證待遇</p> <p>檢疫安排</p> <p>所有入境者，包括專業人員、機組人員須強制檢疫 14 日</p> <p>獲豁免人士： 經由外交部特別允許的外交人員</p> |